**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飲料自動販賣機設置招商契約書(稿)**

契約編號：113R01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場地空間，提供飲料自動販賣機服務，經雙方同意簽訂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供乙方擺設飲料自動販賣機。

設置場所名稱：甲方指定範圍內。

設置場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租用面積：每臺約1.3平方公尺，2臺合計2.6平方公尺。

第二條：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_\_\_臺。

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飲料、泡麵、餅乾、冰棒、加熱食物等飲料食品為限，不得販售檳榔、菸品及違法違禁等商品。商品、規格、價格均不得高於24小時營業便利商店之售價。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第三條：履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保留後續延長續租3年之權利，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無重大違規罰則等情事，經乙方來函申請續約並審查通過後，甲方得視情形續租)。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租金每臺每月基本費為新臺幣1,000元整；營業收入的 2%作為營業收入分潤，電費須另付新臺幣 元整；每月租金（臺）共計 元整，租金繳納以3個月為1期，由乙方於每期開始15日內須提供營收報表作為營業收入分潤計算額，並支付該期租金基本費、營業收入分潤、電費之總額自動向甲方繳納。

乙方如未按時繳納，每逾1日計罰違約金5/1000(當期租金)，如逾30日仍未繳納，得視為不履行契約義務，甲方得於通知後，另行辦理招商委託設置自動販賣機事宜，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第五條：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產品補充、貨款回收等工作，並對所提供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衛生之責任，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

第六條：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損壞故障應於24小時內修復。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

第七條：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而需終止時，得經通知終止本契約之全部。

第八條：乙方提供之販售飲品未報請(經)甲方同意，甲方得暫時停止其販售，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若1個月內違反合約之事項經限期改善達3次以上仍未改善，乙方需繳納新臺幣500元罰金。如乙方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外，甲方得立即中止契約。

第十條：乙方擺設之機臺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經消費者投訴（反映）遲未處理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供應服務期間乙方設置之2臺飲料自動販賣機，應全部安裝「漏電斷路器」，以維護用電安全。

第十二條：供應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之門禁管制規定及作息要求，以不影響甲方作息為原則。

第十三條：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甲方有權終止契約，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契約事宜，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若已繳金額尚有餘款時，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本契約如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立即將擺設於現場之機臺移除並復原場地，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並不負保管之責，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另予追償。

第十五條：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因故需收回出租場地時，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提前解約，租金依比例退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六條：乙方應遵守並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或違反規定之罰款，均由乙方負責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若有認定乙方納稅，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未改善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乙方應為自動販賣機之實際經營主體，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將本契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否則視同解約。

第十八條：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第十九條：本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4份，由甲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十條：乙方承租期間若連續3個月營業額不足以支付租金，乙方有權減少1個機臺。

第二十一條：每部機台需標示客訴服務電話，以利故障時消費者可直接反應，如一個月內有不良紀錄投訴達三次以上，將不列入續約廠商。

第二十二條：甲方對於乙方、乙方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三條：責任保險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投保新臺幣壹佰萬元之產品責任保險及針對設置之機台投保新臺幣貳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四條：產品均需標示有效日期，製造日期，乙方需定期查看販賣產品是否已過期，並主動將過期產品下架，如經查獲販賣過期產品，如情節重大者得逕予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二十五條：乙方不得於本場地內外經營本身產品以外之廣告業。

第二十六條：乙方對不屬甲方責任之火災、竊盜或因設施故障產生之損害不得向甲方要求負擔賠償

第二十七條：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故），如設施、設備施工斷電、限電措施，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斷電所受之損失，應由雙方委託共同認定之第三方評鑑公司確認損害責任，如屬甲方造成之損失將由甲方負責賠償。

第二十八條：乙方於開始營業前須於飲料及零食自動販賣機之明顯處張貼卡幣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乙方所設置之機器如有故障及卡幣情事，自乙方知悉起或經甲方通知後，由乙方即時製作並附掛停售標示，且乙方應於72小時內（遇假日順延之）前往修復。機器損壞一個月內無法修復時，應立即更新機器。

第 三十 條：甲方因政策需要辦理搬遷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衍生之搬遷費用乙方得向甲方申請補償，並依甲方通知日起15日內（遇假日順延之）完成自動販賣機位置變更。

第三十一條：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換自動販賣機設備或增設其他設備，乙方若因營業需求，擬增設販賣機，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且每增設1台自動販賣機，乙方應按契約所定價金予甲方。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負責人：董事長 林奕華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聯絡人：張靜智

電話：02-2369-1198分機326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